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义乌香格里拉酒店 37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虞江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44,163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8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；董事钱森力委托董事虞江威参加此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董事权利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云先因工作原因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不适用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44,15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（如适用）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44,15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44,15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工作条例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废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44,15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及取消监事岗位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《公司法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取消公司监事岗位，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44,158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否决《关于转让债权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债权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反对股数 1,144,159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44,154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亮、项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